徐生院发〔2019〕26号

关于印发《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人才强校”战略，鼓励和支持教师提升学位（学历）层次，建设结构合理、适应学校事业发展需要的高水平师资队伍，结合学校工作需要，特制定《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有关规定》，该规定经学院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申请攻读博士学

位的有关规定》

2019年3月12日

附件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有关规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人才强校”战略，鼓励和支持教师提升学位（学历）层次，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适应学校事业发展需要的高水平师资队伍，结合学校工作需要，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培养原则**

1.坚持全面提高与重点培养相结合原则。鼓励专任教师攻读博士学位，同时要根据教学团队与专业发展需要，有计划地组织专任教师脱产攻读指定专业的博士学位。

2.坚持按需培养和学以致用原则。教师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专业应与本人现从事或拟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

**二、申报条件**

1.年龄一般在45周岁以下的在职在编教职工。

2.身体健康，政治、业务素质好，工作成绩突出，工作量饱满。

3.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考。

（1）受行政记过或党内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未满两年者；

（2）出现教学事故者在原规定年限内不得报考，延期一年申报；

（3）教学效果差，师生反映较大者。

**三、申请及审批程序**

1.学校对申报教师的入职年限不作限制。各单位在保障教学、科研工作顺利开展情况下，制定本单位教师队伍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管理规定，统筹合理选派进修人员。

2.教师攻读博士学位需由个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系部审查同意，非教学岗职工需经本部门审查同意，辅导员须经学生工作处审查同意，报人事处备案。

3.学院根据教师队伍建设规划，择优推荐攻读博士人选，未经学校批准不得报考。

**四、有关待遇**

1.脱产攻读定向培养博士学位教师，经学校批准并签订协议后，在协议期内（3年）脱产学习期间，学校发放除校内津贴外的本人基本工资。若3年未能顺利毕业，经申请学校同意，可以延长1年时间完成学业。

2.不脱产攻读博士学位教师，经学校批准并签订协议后，在协议期内（5年）学校发放本人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期间可以申请脱产半年完成必修课程学习，按在岗发放各种待遇。

3.考取全日制统招（非定向）博士研究生需与学校签订协议，然后调离人事档案，学校支付3年基本工资，毕业后回到学校工作再补发3年绩效，不回学校工作按违约处理。

4.教师在攻读博士学位学习期间，可以参加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岗位聘任。学习期间以学校为第一单位发表的论文、获得的科研项目均可可享受学校科研奖励。

5.经学校批准攻读博士学位的人员，其学费由个人支付，毕业后将学位证原件送到人事处验收，据实报销培养费、交通费（总额不超过5万元）。

6.攻读博士学位教师在协议期内取得博士学位后，可享受一次性学位提升奖励5万。

**五、有关管理规定**

1.脱产攻读定向培养（含委托培养）博士学位教师，录取后与学校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不转本人人事档案，取得学位后回校工作。

2.脱产攻读博士学位教师取得学位后要及时返校报到，未经批准逾期不归者，按违约处理。

3.攻读博士学位的期限一般为3-5年，最终拿不到学位者，由本人写出书面说明。学校不予报销有关培养费用和往返路费。

4.攻读博士学位教师与学校签订工作协议，毕业后在校服务期限为八年。未满服务期而申请调离学校者，经学校批准，按未满服务期的年限比例，向学校一次性返回培养费和奖励费，其它问题按有关规定执行。

5.教师攻读博士研究生期间不得擅自改变专业和培养方向。学习期间，每学期须将所学课程和论文情况向所在单位作书面汇报，并报教务处备案。

**六、附则**

1.本办法自2019年1月起开始执行。在本办法执行前经学校批准在读博士学位者参照本办法执行。

2.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